



大会第36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7的报告案文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7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7：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年度报告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职位的公平地域代表性
原则的遵守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7.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A36-WP/44号工作文件，该文件报告了理事会在执行关于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员额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遵守和实施情况的第A24-20号决议方面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

7.2 秘书长介绍了这份文件并指出，在挑选过程中继续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地区代表性的因素，但首要的考虑是必须确保在效率、能力和品德方面的最高标准。在报告定稿之时，72个国家的国民担任了200个已经填补的属于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员额。

7.3 秘书长忆及，大会确定的“没有代表性”的国家或“低于理想水平”的国家的候选人外部任命的年度最低目标为 50%。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以 58.3%和 60%超过了这一目标。而 2006 年没有达到该目标，只有 37.9%。同时，秘书长指出，在 2006 年，任命了来自目标国家的 11 名新的工作人员。他们当中，四人来自秘书处中没有代表性的国家。

7.4 为了实现能力强、多样化的工作队伍的主要目标，需要各缔约国持续不断地支持，查明合格的候选人，并鼓励其候选人申请空缺职位。

7.5 委员会注意到A36-WP/44号工作文件，并同意建议请大会核可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并强调必须继续努力，通过继续实施大会以前的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服务守则》第4条所载的工作人员条例，实施公平地域代表。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妇女的征聘和地位的报告

7.6 执行委员会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 WP/149 号文件，文件报告了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的国际民航组织妇女的征聘和地位的情况。考虑到 2007 年任命了三位妇女担任局级职位的历史决定，理事会同时要求报告包含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

7.7 秘书长介绍了该文件，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事实，即根据大会第 35 届会议的要求，制定了两性平等权利行动方案，同时还有公平地域代表性（EGR）的指导方针以及关爱家庭的政策。此外，根据大会对理事会的指示，修订了《服务守则》工作人员条例 4.1，以反映考虑工作人员的任命和升级时必须确保“公平性别代表性”的这样一个事实。

7.8 按照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提出的要求，已经任命了资深女性工作人员担任联合申诉顾问委员会以及任用升级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并任命了理事会的女性成员担任处理局级职位申请委员会的职务。

7.9 秘书长指出，他在 2006 年建立了一个关于两性平等和两性公平的顾问机构。2007 年 1 月，这一顾问机构提交了一份关于两性公平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政策框架，其中包含许多建议，已散发给各位理事会成员。对这些建议全部进行了审议。但是，秘书长高兴地指出，政策框架文件中所包含的愿景声明，已经完整地纳入到目前正在开发当中的新的国际民航组织社会性别网页当中。

7.10 2007 年 6 月，理事会还要求拟定一份有关两性公平方案的大会决议供大会第 36 届会议通过。

7.11 过去三年半的数据统计表明，专业类及更高类别当中的妇女总数稳步提高。特别是这一时期任命担任技术职位的女性候选人的人数增长了三倍。2006 年，在做出的 53 项任命中，女性候选人占了 24 个员额，其中任命了 17 名妇女。此外，一名妇女于 2006 年被任命担任地区办事处主任一职，这在国际民航组织历史上属于首次。2007 年，任命了三名妇女担任空中航行局局长、航空运输局局长和行政服务局局长的职务。

7.12 秘书处改进妇女地位的努力，已经包含了联合国（UN）共同制度实施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战略。举办了具体针对社会性别问题的各种讲习班，并已经开始将社会性别纳入所有培训方案。已经与所有缔约国取得联系，并寻求其协作查明合格妇女。同时，加强了与航空领域其他拥有妇女成员的各个组织的外向联系活动。

7.13 对过去三年半取得的出色进展委员会赞赏有加。尤其强调了来自不同地区的三位妇女担任局级职位的任命。同时，对附录 D 中将补充现有有关公平地域代表性决议的关于社会性别的拟议决议也表示了称赞。但是忆及的是，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国际民航组织应遵守共同制度的各项政策。因此，建议适当的作法是参照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联合国大会宣言。为此，将在决议的开始部分引用联大宣言：

“忆及联合国的各项宣言和公约都要求各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且除其他外，呼吁在所有领域推进妇女工作，并特别要求各国确保妇女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工作，主持公共事务并履行政府各个

层面的所有公共职能；”。

7.14 考虑到理事会的作用，进一步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在决议结尾包含一个决议款，指出：

“3) 鼓励各国任命妇女担任本组织大会、理事会及其他机构的代表。”

7.15 委员会普遍并且几乎一致支持将这些拟议补充纳入决议。同时指出的是，候选人理所当然必须合乎资格条件。

7.16 对有关秘书处内来自非洲地区的人数锐减的事实发表了评论，同时非洲各国应鼓励有胜任能力的人员，特别是包括妇女申请国际民航组织的职位，以便利秘书处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敦促秘书长继续聘用无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国家的合格有素的申请人。注意到的是，许多职位都要求 10 年或 15 年的经验，但是，建议或许 P-2 级和 P-3 级职位有助于吸引一些年轻有为人士。拟议人力资源工作组制定可开展征聘的各种方式，以便在较长时期内为本组织提供最佳服务。

7.17 考虑到各种职位的女性候选人的百分比较低，因此各国还应鼓励其本国国民申请。此外，委员会表示相信，根据顾问机构向秘书长提出的有关两性平等和两性公平的建议，将以及时的方式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改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地位。

7.18 讨论后，委员会注意到了 WP/149 号文件。请大会：

- a) 核可秘书长应理事会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 b) 鼓励理事会继续监测为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妇女的征聘和地位的平等权利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步骤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 c) 表示其认识到并赞赏已经付诸实施的众多积极进展情况，并授权理事会和秘书处进一步推动妇女的征聘和地位；和
- d) 通过决议 7/1。

执行委员会框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 7/1：两性平等方案

大会：

忆及联合国的各项宣言和公约都要求各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且除其他外，呼吁在所有领域推进妇女工作，并特别要求各国确保妇女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工作，主持公共事务并履行政府各个层面的所有公共职能；

忆及大会第 35 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

- a) 注意到理事会将继续监测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中妇女征聘和地位的目标及行动计划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 b)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已敦促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如国际民航组织，制定方案以便达到在联合国系统中有 50% 的妇女代表性的理想比例；
- c) 指示秘书长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制定一项平等权利行动方案；
- d) 指示理事会修订国际民航组织服务守则的工作人员条例第 4.1 条以反映出联合国秘书长所要求的非常必要的平等权利行动方案；和
- e) 指示秘书长在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范围内认真研究和制定关爱家庭的政策；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这些指示已经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对《服务守则》工作人员条例第 4.1 条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出在考虑工作人员的任用和升级时还必须确保“两性平等代表性”这一事实，而且在咨询机构中任用了妇女；

注意到于 2006 年第一次任命了一名妇女担任地区办事处主任一职；

注意到 2007 年在总部任命了三位妇女担任局长职位，从而将局长级别的妇女代表性水平从 0% 提高到 60%；

注意到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被任命到技术职位上的妇女人数从 2 人增加到了 6 人，代表了在总的任命中从 22% 提高到 35%；

注意到 2006 年秘书长成立了关于两性平等和两性公平的咨询机构，2007 年 1 月，该咨询机构提交了关于两性平等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政策框架，其中载有一些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已经与所有缔约国进行了联系并寻求其合作来查明和鼓励合格的妇女申请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职位；

因此:

1) 决定:

- a) 理事会应该继续监测和支持在改善国际民航组织中两性平等方面正在采取的步骤, 并鼓励理事会支持秘书长继关于两性平等和两性公平的咨询机构的建议后的提案;
- b)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继续尽一切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公平, 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牢记联合国秘书长已敦促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 如国际民航组织, 制定方案以实现在所有级别 50/50 两性平衡的目标;
- c) 理事会和秘书长应该继续推动关于平等权利行动方案的工作, 该方案应该更名为两性平等方案, 同时虑及联合国正在出现的发展情况, 尤其是涉及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情况;
- d) 应该在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中继续发展已经制定的关爱家庭的政策;

2) 重申其按照联合国、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和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目标和目的, 对两性平等和两性公平的强烈承诺, 并要求理事会向下届大会报告在此方面的发展情况。

3) 鼓励各国任命妇女担任本组织大会、理事会及其他机构的代表。

—完—